

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

《白玉蜗牛养殖技术规程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泗洪县水产技术推广站
江苏省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江苏鸿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江苏彦宏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溧阳市金森农业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

《白玉蜗牛养殖技术规程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目的意义

白玉蜗牛是我国自主培育的食用蜗牛优良品种，具有环境适应性强、食性广、易饲养、繁殖力高的特点。因其肉质洁白、营养丰富、高蛋白低脂肪，被誉为“软黄金”。此外，其在医药、生物、化妆品等领域也有应用潜力，是近年来在我国快速发展的特种经济动物养殖项目，并被多地纳入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予以扶持。

为适应江苏省白玉蜗牛养殖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，解决当前产业缺乏统一、适用技术标准的瓶颈问题，特提出制定本团体标准。目的是将我省近十年积累的成熟养殖技术经验进行系统总结、科学规范，形成一套符合江苏地域特点、气候条件和养殖实践的技术规程，从而结束依赖外省标准的历史，为我省白玉蜗牛产业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绿色化发展提供直接技术依据。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，对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、增强市场竞争力、打造区域品牌、促进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2、任务来源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发〔2019〕1号），加强农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进步，满足市场、行业发展需求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江苏省渔业

协会下达的《关于征集 2026 年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（第一批）立项项目的通知》，标准牵头单位向江苏省渔业协会提交立项申请。

3、编制过程

第一阶段：编制起草阶段（2026 年 3 月-6 月）。在主要起草单位泗洪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的主持下，编制起草阶段有序展开。起草工作组以提升省内白玉蜗牛养殖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为目标，系统整合了泗洪本地及省内相关产区的实践经验，并严格参照国家标准框架与行业规范，搭建了标准草案的整体结构。重点针对场地建设、种源选择、饲养管理、病害防控等核心技术环节，进行条文起草与细化，特别注重技术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。草案初稿完成后，经起草组多轮内部研讨与修正，确保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和地方特色，最终形成《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草案，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。

第二阶段：征求意见阶段（2026 年 7-8 月）。邀请省内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函审，函审专家主要来自省市县渔业推广部门、科研院所以及白玉蜗牛养殖大户。形成的函审意见主要侧重于养殖操作细节，相关措施的完善以及文字表述等方面。

第三阶段：形成送审稿（2026 年 9 月）。根据试验验证结果和专家函审意见，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送审稿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

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合法性、科学性与实用性的核心原则。编制工作以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为底线，确保技

术内容合规；同时，标准基于起草单位在江苏省内的长期成功养殖实践，并参考国内先进地区经验，经科学总结与验证，形成了覆盖养殖全链条的技术要求，内容明确、操作性强，旨在为产业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规范，并建立从生产到追溯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框架。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如下：

1、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玉蜗牛养殖的术语与定义、环境设施要求、人工繁殖、幼体培育、成体养殖、病害预防、采收与运输、生产记录。本标准适用于白玉蜗牛的人工养殖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在标准起草过程中，起草小组主要参阅了如下文件资料：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

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〔2017〕25号

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

3、术语和定义

界定了相关术语和定义：白玉蜗牛。

4、环境设施要求

该部分规定养殖场地应选择通风向阳、无污染、无水涝的场所，土壤湿度为 30%-40%，pH 值为 7-7.5，并需满足

GB 15618 的规定。其论据在于，白玉蜗牛作为一种对土壤、水分和环境洁净度高度敏感的陆生腹足纲动物，其生存和生长的首要条件是安全、稳定的栖息环境。明确土壤的物理性状（湿度、疏松度）和化学性状（pH、无污染），是确保其正常摄食、活动、繁殖及避免重金属与毒素富集的生物学基础。此规定遵循“环境先行”的科学养殖原则，是后续所有技术环节得以有效实施的先决条件。

5、人工繁殖

该部分规定亲本需“外形完整、体重 30g 以上”，其论据是确保繁殖亲本具备优良的种质资源和性成熟状态，这是获得高孵化率、高质量子代的前提。设定孵化温度为 23℃~27℃，空气湿度为 80%~90%，孵化基质湿度为 25%-30%。其论据在于，此温湿度区间是蜗牛胚胎发育的最适生态窗口，在此条件下，卵的代谢和发育最为协调，可最大化提高孵化率和幼体出壳整齐度。偏离此区间将导致孵化期延长、畸形率升高或卵粒干瘪死亡。

6、幼体培育

该部分规定幼螺孵出 3-5 天后开食，室温控制在 25℃-28℃，湿度与孵化期一致。其论据是针对幼螺甲壳柔软、消化系统脆弱的生理特点，提供平稳过渡的微环境，避免环境剧变和不当投喂带来的高死亡率，是提高苗种成活率的关键保育阶段。

7、成体养殖

该部分规定“70%青饲料与 30%精饲料搭配”的投喂方

案，其论据是基于营养均衡与经济性兼顾的原则。青饲料提供纤维素、维生素和水分，精饲料（包括配合饲料）提供蛋白质、能量和矿物质，此配比能满足蜗牛快速生长的全面营养需求，同时防止单一饲料引起的营养缺乏或代谢负担；室内饲养池密度规定为 100-120 只/池，室外农田密度为 2-3 万只/667m²。其论据是在不同养殖模式下，基于单位面积或空间的承载能力、通风透光条件、饲料可及性以及排泄物对环境的自净能力进行科学测算，旨在找到一个既能最大化利用资源，又能有效防控因密度过高引发挤压、争斗、病害传播的平衡点；要求每日清理粪便和食物残渣，每 10-15 天更换一次养殖土。其论据是切断病原体和寄生虫的滋生与传播链，保持饲养环境的卫生，是预防常见病害最经济、最有效的核心管理措施。

8、病害预防

该部分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植保方针，其论据在于认识到蜗牛病害一旦爆发，治疗难度大、损失重，因此必须建立以环境管理和预防性处理为核心的生物安全体系。附录 A 中提供的消毒剂（如漂白粉、高锰酸钾溶液）和中草药（黄芩）使用方案，是在遵循《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》等国家规范的前提下，为养殖者提供的具体、可操作的绿色防控技术选项，旨在通过定期、规范的消毒流程，减少病原基数，增强蜗牛自身抵抗力，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，保障最终产品的食用安全。

9、采收与运输

该部分规定了商品螺采收规格（体重 30 克以上）及运输条件。其论据是此规格下的蜗牛性腺发育趋于成熟，肉质饱满，出肉率达到较理想的商品化要求，是市场接受度与养殖周期的最优经济平衡点；规定分季节使用泡沫箱或塑料筐，按 70%-80%容量装载，并每隔 5-6 小时喷水保湿。其论据是针对活体蜗牛在运输中面临的三大主要风险：物理损伤（防挤压碰撞）、温度应激（泡沫箱保温、塑料筐透气）和脱水死亡（定期喷水）。这些具体措施直接决定了运输成活率，是保障养殖者经济效益和市场供应品质的最后一道关键环节。

10、生产记录

该部分规定需建立并保存至少两年的生产记录台账。其论据在于构建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。详细的投入品记录（饲料、药物等）和销售记录，不仅是规范化、现代化养殖管理的内在要求，更为一旦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的源头追溯、责任界定提供了法定依据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益

1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及综述报告

为保障本标准的科学性、适用性与可操作性，编写组对江苏省内白玉蜗牛的养殖现状、技术模式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分析，深入多个代表性养殖基地开展实地调研，广泛听取一线技术人员、养殖户的实践反馈与诉求。同时，全面收集、研析了与水产养殖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

法律法规、学术文献及产业报告等资料，确定了本标准在环境设施、人工繁殖、饲养管理、病害防控、采收运输等各环节的核心技术与参数。所设定的关键技术指标，例如最适孵化温度（23℃-27℃）、青精饲料配比（7:3）、室内养殖密度（100-120 只/池）及商品螺采收规格（ $\geq 30\text{g}$ ）等，均在泗洪县等地经过了多批次、多周期的生产性验证。

2、技术经济论证

标准所确立的室内立体养殖模式、“70%青饲料+30%精饲料”配比及分阶段精细化饲养等技术路线，是在总结本地成功经验基础上形成的。该模式充分利用了农村闲置房屋或简易大棚，固定资产投资较低；饲料配方兼顾了营养需求与低成本（青饲料本地易得），有效降低了饲料成本这一养殖最大支出项。相较于传统粗放养殖，本标准通过规范密度控制与病害预防，显著提升了单位面积产出率与成活率，实现了“低投入、高产出”的技术经济目标。

3、预期经济效果

本标准实施主要增加项为标准化养殖池（或立体养殖架）的规范化改造，属于一次性可控投入，日常成本以饲料和人工为主。预计商品螺规格整齐度提升，优质商品螺（ $\geq 30\text{g}$ ）出成率可从约 60%提升至 80%以上，单产水平预计提高 15%-20%。按当前的年产量规模估算，全面推广本标准后，预计可带动养殖户综合收益提升约 10%-15%，有效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

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接情况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国际先进标准的相关内容。通过对这些标准的深入研究和对比分析，结合江苏省的实际养殖条件和技术水平，确保本标准在技术要求和指标设定上与国际标准接轨，同时更具可操作性和适用性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协调，没有矛盾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征求专家意见中无重大分歧。

七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推荐性标准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建议各地方开展精准培训和通俗化解读。同时，建立核心示范基地，通过观摩展示标准化效益。推动将达标情况纳入相关评价与产品推介体系，形成市场激励。最后，建立常态化反馈机制，收集实施问题，为标准的持续优化提供依据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